## 鹤山市人民政府

鹤府复〔2019〕178号

##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共和镇 村庄规划成果的批复

## 共和镇政府:

报来《关于审批共和镇 9条行政村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》(共府[2019]42号)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《鹤山市共和镇平汉村村庄规划(2018-2035年)》、《鹤山市 共和镇大凹村村庄规划(2018-2035年)》、《鹤山市共和镇里元村 村庄规划(2018-2035年)》、《鹤山市共和镇南坑村村庄规划 (2018-2035年)》、《鹤山市共和镇里元村村庄规划(2018-2035年)》、《鹤山市共和镇南坑村村庄规划(2018-2035年)》、《鹤山市共和镇新连村村庄规划(2018-2035年)》、《鹤山市共和镇民族 村村庄规划(2018-2035年)》、《鹤山市共和镇铁岗村村庄规划 (2018-2035年)》已经2019年12月5日第四十四次市城乡规划 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决定批准上述规划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自然资源局。